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8號

聲請人 真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代理人 林煒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4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豪耿	上海商業銀行 北中和分行	110年5月31日	4,400元	NTA0000000	